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R72-03

修正案号: 39-5452

-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改装垂直安定面上端的隔板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完成了4440改装、但未按照服务通告SB ATR72-55-1004或ATR42-55-0012完成5426改装的ATR72-212A型及 ATR42-500型飞机,但不包括下列序号的飞机:

- -ATR72-212A型: 682、683、684、687及694到708(含);
- -ATR42-500型: 618到623(含)。

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按服务通告 SB ATR72-55-1004或 SB ATR42-55-0012完成改装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6-0303, 2006年10月11日
- 2. 服务通告 SB ATR72-55-1003R1 及其修订版
- 3. 服务通告 SB ATR72-55-1004R1 及其修订版
- 4. 服务通告 SB ATR42-55-0011 及其修订版
- 5. 服务通告 SB ATR42-55-0012R1 及其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在 ATR42-500型飞机上发生方向舵操纵困难的事件,证据表明 安装应力可能会引起疲劳裂纹。这些裂纹可导致方向舵端角和垂直安定 面上端隔板之间产生干扰,从而引起方向舵卡阻、降低飞机的操纵性。

颁发适航指令CAD2002-AR72-04R1要求每隔5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

垂直安定面上端隔板。

颁发适航指令CAD2005-AR72-01提供了保证安装、消除任何可能影响方向舵偏转的裂纹的最终措施。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将涉及垂直安定面上端隔板问题的适航指令合为一份适航指令,同时根据原先完成检查的反馈情况,修改了检查间隔。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自2002年10月17日起550飞行小时内,按照服务通告SB ATR72-55-1003R1(ATR72-212A型飞机)和 SB ATR42-55-0011 (ATR42-500型飞机)的要求完成垂直安定面上端隔板的裂纹探测检查 工作,并进行修理(如需要);
- (2) 自上次检查后不超过55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第(1)条所要求的检查工作;
- (3) 自2005年5月1日起4000飞行小时内,以及最晚在2008年4月30日之前,按照服务通告 SB ATR72-55-1004R1 (ATR72-212A型飞机)或 SB ATR42-55-0012R1 (ATR42-500型飞机)改装垂直安定面前缘整流罩的安装;
- (4)上述改装工作的完成可以终止本适航指令第(2)条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
- (5)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